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03 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傅祖聲律師

陳威駿律師

陳泓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29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2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違反一般法律解釋原則，逕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增加法無明文之限制，致實質縮減法律所賦予人民之租稅優惠，而違反憲法第 19 條、司法院釋字第 650、674、692、703、706 及第 798 號解釋所揭櫫之租稅法律主義；對同屬供公眾通行騎樓走廊地之「實設騎樓」與「退縮騎樓而留設無遮簷人行道」實施差別待遇，不僅非為追求正當目的，其目的與手段間更無合理關聯性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；另容許稅捐機關藉由片面變更法律見解之方式，破壞聲請人之信賴保護，進而補徵過去 5 年差額稅款，已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所揭示之信賴保護原則。（二）系爭規定之「騎樓走廊地」就是否包含「退縮騎樓」之部分，不僅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且稅捐機關更屢次前後翻異自身見解，使一般受規範者無所適從，司法機關亦無從審查確認，於

此範圍內，系爭規定顯已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所揭示之法律明確性原則。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指摘系爭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論斷有違反一般法律解釋原則、租稅法律主義、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情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